

威斯康辛州公設辯護人組織

美國憲法與威斯康辛州憲法皆保障被控犯罪之人有權請求律師代理，是項權利乃美國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重要基石。美國最高法院與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在落實這項權利時，對於無法聘請律師之當事人要求由政府提供辯護律師代理該當事人。

聯邦(國家)層級

若個人被控的是聯邦罪行（意即適用美國國會通過之法規），即由聯邦的辯護人系統指定律師。聯邦公設辯護人制度有以下二種模式，擇一適用。

第一種是聯邦公設辯護人（Federal Public Defender）模式，該單位由美國國會於1964年成立，為一聯邦政府機構，隸屬美國聯邦政府的司法部門，特別由美國法院的行政辦公室負責管理。聯邦辯護人（Federal Defenders）由辯護人辦公室所在巡迴區內的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指定，任期4年。國會之所以將指定辯護人的權力交付上訴法院而非地區法院（District Court），是要儘量隔離聯邦公設辯護人與其主要執行業務所在的法院，避免兩者有所牽連。接著由聯邦辯護人辦公室負責聘請律師與工作人員，管理所屬巡迴區內各司法轄區所設的辦事處，將案件指派給辦公室專職律師（Staff Attorneys）或扶助律師（Panel Attorneys）。扶助律師為願意接受委任的私人執業律師，雖由政府支薪，卻不屬於公務人員。

第二種是社區辯護人辦公室（Community Defender Office）模式。社區辯護人辦公室是聯邦資助的非營利事業，運用聯邦政府的經費來招募員工。此等模式同樣可將案件指定給辦公室專職律師或扶助律師。

雖然兩種模式下的辯護人辦公室經費都來自公部門，但在業務運作上並不聽從美國政府的指示，他們聘請全職的專職律師來代理被控觸犯國家刑法的貧窮客戶（《美國刑法匯編》），而各州檢察長則是對這些罪行提出控訴的檢察官。

州層級：概況

當個人被控觸犯的罪刑是州法（亦即適用州立法機構所通過的法規），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不同的公設辯護人代理模式。一種是州設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模式，該辦公室隸屬州政府，員工為各州公務員。另一種模式是郡設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屬郡政府機構（州政府的下級單位），員工為郡的政府僱員。第三種模式是非營利單位，通常被稱為辯護人服務（Defender Service）、辯護人辦公室（Defender Office）或法律扶助會社（Legal Aid Society），受償提供法律服務。第四種模式則是採用一組鐘點計費或論件計酬的私人執業律師來處理委任案件。

威斯康辛州採用的是州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制度(State Public Defender's Office, 以下簡稱 SPD)，屬州設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模式。

州層級：威斯康辛州

歷史

SPD 是威斯康辛立法機構成立的法律辦公室，在初審法院（初級管轄權）與上訴法院提供法律服務給被控觸犯州法的人士、行為偏差的青少年及某些民事案件的當事人。SPD 屬州政府單位，經費來自州議會，並在人事、訂約與其他行政事務上受州的法律、規則、程序與規章等約束。SPD 是行政部門裏的獨立單位，因為負責聘任該單位負責人的是由九位無黨派人士所組成的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能跳脫政治任命及絕大多數行政單位由州長直接任命的框架，賦予 SPD 獨立性。

SPD 是一種「混合型」的服務提供機制，因為某些案件會指定給 SPD 辦公室專職律師，有些則會指定給不屬於 SPD 員工的私人執業律師。

1977 年以前威斯康辛採用的是另一套不同的模式。1965 年到 1977 年之間，威斯康辛州將初審法院與上訴法院指定案件辯護人的權責交給不同的單位，上訴案由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指定，初審或原審法院管轄的案件則由各個郡的法院體系指定。威斯康辛州共有 72 個郡，每個郡都是一個地方政府單位，由各郡公民選出一名地區檢察官擔任主要執法人員，地區檢察官所執行的是威斯康辛州議會所通過的刑事法律。以郡為單位的指定系統，由法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負責與律師指定有關的行政事務：決定所需經費，批准案件辯護所需的調查與專家服務，監督與審核律師收費明細並予以支付。1997 年威斯康辛州議會將上訴案的指定與監督之責由司法部門轉移給行政部門，方法即是成立 SPD，並擴大職權納入初審案件。

SPD 組織架構

為了執行新成立與擴大納入的職務，州議會成立了公設辯護人委員會。委員會由九位無黨派人士組成，委員由州長提名，州參議員同意，任期三年。委員會負責州立公設辯護人的聘用，而辯護人相對的則須控管 SPD 的運作、業務、政策與作業流程。

SPD 包含審訊（Trial）、指定律師（Assigned Counsel）、上訴（Appellate）與行政（Administrative）等四個處，再加上一個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Counsel），一個培訓與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及一名資訊長（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一年的預算剛好超過 7800 萬美元，一次核定兩年，目前約有 550 名員工，佈署在 38 個地方辦事處，為威斯康辛州所屬的各個郡提供辯護服務。

審訊處設有 36 個地方辦事處，提供威斯康辛州 72 個郡相關的法律服務。該部門負責在初審階段提供成人刑事案件，民事強制拘禁（包含性暴力人士的強制拘

禁），撤銷緩刑或假釋，藐視法庭與終止親權等案件的法律代理，此外也代理青少年處理違法行為、強制拘禁、確認親子、兒童保護與終止親權等訴訟程序。

指定律師處（以下簡稱 ACD）位於麥迪遜（Madison）的中央管理部，提供承接 SPD 指定案件的私人合格律師相關的支援。ACD 保證私人執業律師具備初審階段法律代理的資格，提供這些律師相關的培訓，處理 SPD 案件調查人員或專家們對律師的要求，以及管理律師們所有的費用支出。ACD 與審訊處及上訴服務處共同分擔監督私人執業律師績效之責，目前 SPD 約有 1200 名私人執業律師襄助 SPD，在有利益衝突的案件以及當案件量過量時提供辯護服務。

上訴服務處設有二個辦公室，提供威斯康辛各郡窮困人士初審或上訴階段定罪後或判決後之法律代理。本處保證私人執業律師具備足夠的資格承接 SPD 指定的上訴案件，將有利益衝突的案件或當案件量過量時分發給這些律師，監督績效，並在私人執業律師負責的最高法院案件上提供訴訟援助。本處也負責審查直接上訴程序外代理的請求，處理客戶或法院對律師們的申訴。

行政處負責準備預算、財政分析、採購，薪資發放與人事等方面的人力支援。

SPD 具體數據

以 2009 年 6 月 30 截止的財政年度來看，SPD 服務過的窮困人士約達 142,900 人，其中約 58% 由 SPD 的專職律師代理，38% 左右輪流指定給鐘點計費、合格的私人律師代理，另外 5%（只限輕罪）則透過固定報酬合約指定給合格私人律師（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率不是正好 100%）

多數時候，當事人只有在被起訴時 SPD 才會開始代理服務，但在某些狀況下，尤其是較嚴重的案件，例如謀殺或性侵犯，在正式起訴前就會提供當事人辯護律師。

威斯康辛州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在正常上班時間外也可經由呼叫器（或電話）聯絡。為了處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急需協助的情況，律師在正常上班時間外也能聯絡上，這些情況可能是請求指定律師，也可能是訊問或指認的協助。我們的目標是儘可能隨時都能取得律師的連繫。根據研究報告結果顯示早期介入代理的案件有 23% 得以避免重罪起訴，20% 得免於輕罪起訴，10% 被訴以較輕的罪刑，而 12% 得以無罪結案。

青少年當事人的代理

威斯康辛州所有青少年都有取得公設辯護人代理的資格，若父母非屬窮困人士，法庭會要求父母另做補償。威斯康辛州法第 938.23 (6) 條將指定辯護律師（Counsel）定義為「一名擔任促進與保障代理當事人（在此類案件中即指少年）權益的指定辯護律師，並不得為同一訴訟中任一方之訴訟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律師不能提出違反當事人意願的主張或立場，縱使律師認為青少年之立場無法促進本身最大利益時亦同。

身為青少年的指定辯護律師必須遵守「職業責任準則」(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Code)中專業倫理的要求，其中包括：

- 做為辯護者，律師應在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原則下，積極維護客戶之立場。
- 做為協商者，律師應尋求當事人最有利之結果，但與他人交手仍須遵守誠信原則。
- 做為諮商者，律師應告知客戶使其瞭解自身的權利與義務，並說明這些權利義務在實務上的重要性。

精神病人強制拘禁之代理

威斯康辛州凡身繫民事拘禁申請案的當事人，都需為其指定辯護律師，他們也都有獲派公設辯護人代理之資格。但州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對宣告某人無行為能力之程序不提供代理，除非監護權訴訟與保護安置或保護措施的申請同時進行。

威斯康辛州法中，強制拘禁意義下的「精神疾病」指的是思路、情緒、認知、性向或記憶呈現重大障礙，以致嚴重損害個人判斷、行為、現實認知的能力或處理日常生活所需之能力，但不包含酒精中毒。

拘禁案件包含所有根據「精神健康法 (Mental Health Act)」對成年人提出不利申請之案件。複審聽證會 (Reexamination Hearings) (包含修改或撤銷拘禁令之聽證會)、再拘禁與原案結案後再申請變更安置等，皆視為不同的拘禁案。而涉及兒童做為拘禁對象的案件則劃歸為「其他少年案件」。

任用法務專家：客戶服務專員

州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目前共授與相當於 12.75 個全職「客戶服務專員」(Client Services Specialist, 以下簡稱 CSS) 的職位。所謂 CSS 指的是具有社工背景，並在協助 SPD 客戶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專業人士。CSS 的主要職責是收集個別客戶之相關資訊，尋求安置、治療與教育的機會，及準備科刑聽審或撤銷聽證會所需的書面建議。SPD 的律師們都極度仰賴 CSS 人員為其準備合理連貫的量刑計劃書，為長期監禁提供合理的替代刑期。

在量刑聽審會上，檢察官和辯方律師通常會提出刑期建議，檢察官辦公室會協助被害人，如果他/她希望參與的話，在聽審會上表示意見。而 CSS 準備的書面資料就成了辯護律師平衡州政府所提出之事實認定與建議最有效的工具。

CSS 時常面對協助調查這些案件的要求，並規劃監禁以外之替代方案，方案除了能成功幫助客戶再度與社區融合，也能節省判處監禁刑時所須支出的大筆費用。州政府機構囚禁一個人一天的花費是 \$18.22 美金 (一年即 \$29,647 美金)，若能規劃並執行監禁以外的替代方案將能節省可觀的費用。

若初審律師未在初審法庭適當的規劃或提出判決建議，或在科刑時提出的資訊不正確，那麼 SPD 上訴服務處在處理這類直接上訴案件時也將極度依賴量刑專

家。在這些案件中，CSS 會查閱庭審記錄，分析判決建議，並規劃出更適當的替代方案供巡迴法院與上訴法院參考。

許多案件，尤其是非暴力重罪的初犯案件，律師都會強力建議以緩刑代替入監服刑。因為攸關客戶利益程度較大，也因為法庭有較多量刑的選擇，所以在處理核實判決這類案件時，客戶面臨監禁與延長監管的機會比原本可能的狀況要來得高，這時就更需要 CSS 的協助了。

目前量刑程序是向量刑機關提出減刑事證與理想替代方案的重要時機（新措施允許受刑人在有限的權利內尋求司法判決的更正，但僅限服滿原始刑期的 75% 後始生效），CSS 的協助便是將相關事證呈上法庭。

威斯康辛州公設辯護人模式（Wisconsin SPD model）的優點

威斯康辛州的公設辯護人模式是一個全州、行政部門與公設辯護單位，具備許多優點。

全州一體的公設辯護人模式能在審查被訴人的資力時確保一致性與統一性，不管他們在哪一郡被起訴，威斯康辛州的刑事法規由州議會通過，並適用於全州，但州內的犯罪行為由各地選出的地區檢察官在各郡提起告訴。當沒有全州一體適用的資力審查標準，則財務狀況相同、涉及之犯罪行為類似的兩個人，可能因為不同郡實施不同的資力審查標準，而導致一個能獲得指定律師，另一個卻不能。

同樣的，全州一體適用的公設辯護人模式也使得本單位能夠嚴格挑選工作人員，加上年度績效評量與日常監督，就能讓我方工作人員的服務維持一貫的高品質。管理人與領導人能直接控管工作人員，這裏的控管包含審核與評鑑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法律代理的品質，建立與執行績效評量。如果某位專職律師無法勝任其代理之案件，SPD 管理階層便能介入協調。

此外，全州一體適用，歸於行政部門的模式也能避免法律代理時遭受司法控制或干預，因為經費的撥付（例如專家證人費）是由 SPD 各部門的負責人批准，而非承審案件的法官。同樣的，SPD 採輪流制指派私人律師，此點也能平息法官將案件指定給自己喜歡的律師而不管其合格與否的想法，被指定的律師則不用擔心會觸怒將案件指派給他們的法官，而能不受干擾、殫精竭慮地代理客戶的案件。

同時，全州一體適用，歸於行政部門的公設辯護模式也使得本辯護單位能提供立法機關、州長辦公室、法院、媒體、社會大眾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刑事司法議題之相關資訊。

榮譽獎項

大師級威斯康辛州前進獎（Mastery Level of the Wisconsin Forward Award）：

威斯康辛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獲頒大師級威斯康州辛前進獎（Mastery Level of the Wisconsin Forward Award，簡稱WFA）。WFA是一套組織績效評鑑與改善計劃，合作對象遍及威斯康辛州各機關組織，包括州政府單位，用以解決競爭績效、營運優化與永續經營等問題，進而提高經濟效率，創造就業機會並改善威斯康辛州的生活品質。該計劃在組織領導與營運上採用波多里奇全國性卓越績效指標（National Baldrige Criteria for Performance Excellence）來評定組織架構與基礎，該指標為組織提供了一個綜合性，以成果為導向的框架，用以執行與評鑑所有營運的管理流程。

美國律師公會鐸瑟獎（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Dorsey Award）：

美國律師公會的政府與公部門律師處將 2009 年鐸瑟獎的榮譽授與本州公設辯護人 Nicholas L. Chiarkas。鐸瑟獎用以肯定出色的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律師，是一備受尊崇的國家級榮譽獎項，今年頒給了 SPD 的 Chiarkas，表彰他 21 年來在威斯康辛州打造一個有效的窮人辯護制度所做的貢獻。

SPD 持續進行的計劃與議題

威斯康辛州公設辯護人提供高品質與有同理心的法律服務，保障個人權利，做為刑事司法的一份子倡導有效的辯護服務與追求公平合理的刑事司法制度，藉此達成處近司法正義普及全州的使命。為了完成這項使命，本單位上下一心團隊合作重視每一個案件與每一個當事人。團隊成員包含律師、支援的工作人員、調查員、客戶服務專員與其他成員，每位成員在追求客戶最佳利益上都具舉足輕重的地位。做為一個獨立的州政府單位，SPD 在同時是一所律師事務所與一個州政府部門兩種角色間保持著微妙的平衡。SPD 的經費來自稅收，且因為經濟變化的不穩定與政務優先順序的不同，本單位必須在成本有效運用下努力不懈，提供高品質的服務，領導階層必須一再檢討達成任務的策略，因應與適應政府與經濟環境的變動。

持續倡導反對死刑

在現前的法律下，沒有任何違反威斯康辛州法的犯行會被處以極刑。威斯康辛是美國十五個沒有執行死刑的州份之一。該州在 1853 年廢除死刑，但幾乎每個議會會期都有人重提恢復死刑的建議。SPD 保持警覺與一貫的主張，反對恢復死刑。公設辯護人委員會曾一致通過反對威斯康辛州恢復死刑的決議，因此，威斯康辛州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也會持續反對死刑。

持續倡導提高 SPD 法律服務的資格(上限)標準

目前，判斷能否獲派指定律師的財務資格審查標準採用的是過時的聯邦標準，這些資格指標從 1987 年起就未曾更新，許多貧苦人士常常無法在財務資格上符合 SPD 提供指定律師的標準。2009-2011 年的州預算草案，威斯康辛州議會投票表決將資格標準提高至聯邦貧窮指標（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FPG）的 115%，但州長否決了這項議案。目前有 47 名議員共同提案立法，要將這些標準提高到聯邦貧窮指標的 115%。州長的種族歧異監督委員會（Racial Disparity Oversight

Commission) 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已一致通過決議支持這項法案，SPD 至少也在過去四個會期與不同議員合作提高資格指標。

持續倡導提高私人執業律師的薪資報酬率

威斯康辛州議會在 1977 年成立 SPD，當時設定的薪資率為法庭內工作每小時 \$45，庭外工作每小時 \$35，而差旅期間每小時為 \$25。目前無論庭內、庭外工作每小時皆為 \$40，差旅期間則維持每小時 \$25，但這個薪資率並不包括律師事務所的日常開銷，據報導國內律師事務所的費用率每小時約為 \$64。薪資率太低使得 SPD 很難找到願意承接指定案件的律師。SPD 在 2009-2011 年的預算需求中納入了私人律師改組的建議，希望藉此同時解決成本和品質的問題，但本項目卻未納入州長 2009-2011 年的預算提案內。過去十年，SPD 每年都在預算需求中要求處理私人執業律師的薪酬問題。

持續倡導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消弭種族歧異

在避免過多少數民族青少年被執法人員送進司法程序的成果上，威斯康辛州領先全國。判處入監服刑的新判決中，非裔美國人與白人的比例為 444:22。威斯康辛州的監獄裡，幾乎有一半囚犯是非裔美國人，但非裔美國人卻只佔該州人口的 6%。

SPD 委員會在 2008 年通過一項決議，要求 SPD 將工作重點放在消除種族歧異上，並在刑事司法體制內處理這項議題。為了有所回應，SPD 在 2008 年成立了種族歧異小組 (Racial Disparity Team)，找出以下五個重點領域，集中力量終止種族歧異：訴訟策略，資料收集，自我評價，談話要點與夥伴關係。SPD 2009 年的年度會議將集中討論種族歧異問題，邀請州內及全國知名講者分享與討論有哪些方式是我們，不管身為個人擁護者和刑事司法體制的參與者，可以採取共同弭平種族差異。

以創新的方法解決退伍軍人的法律問題

因體認到退伍軍人面臨的許多問題，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酗酒及其他藥物使用而使問題日益加劇，SPD 制定了「威斯康辛州退伍軍人介入計劃」(Wisconsin Veterans Intervention Program, WI-VIP)。威斯康辛州退伍軍人介入計劃是一種司法導向、面向多元的措施，涵蓋了退伍軍人醫療法庭 (Treatment Courts)、退伍軍人民事法律診斷室 (Veterans' Civil Legal Clinic)、機構治療計劃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Programming) 和司法訓練 (Justice System Training)。退伍軍人醫療法庭的一個主要特色是法庭內、外專門協助客戶——退伍軍人的指導顧問，法庭第一次開庭將安排在 2009 年的 9 月 17 日。此外，2009 年的秋季，一所用來協助退伍軍人的綜合性民事法律診斷室也將在威斯康辛州大學法學院的弗蘭克雷明頓中心開幕。診斷室將處理一系列民事相關問題，例如失業與家庭問題，並將充份運用法學院的在學人才。威斯康辛州退伍軍人介入計劃中的機構治療計劃，扶助的是經過司法程序後被拘禁在矯治機構或緩刑/假釋中的退伍軍人。2009 年的 6 月 29、30 日，SPD 與大約 160 名刑事司法體系相關的從業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DOC 工作人員和執法人員共同參與了一場訓練活動，活動主要

在探討退伍軍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藥物濫用問題，魯莽行為，與腦部創傷等處理與治療的最佳實務作法。

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性代理：

醫療導向的法院

醫療法庭旨在降低藥物濫用、犯罪與累犯，並提供被告替代性社區矯正方案以增進司法效能。威斯康辛州所設立的醫療法庭類型包括心理健康、毒品、醉酒駕駛、青少年與退伍軍人法院，SPD 的工作人員還分別在州立與全國性醫療法庭專家協會擔任職務，目前 SPD 在威斯康辛州的 20 多個郡中加入了各種醫療法庭的監督委員會。

藥物治療法庭

醫療法庭一般會經常舉辦覆審聽證會，以監督藥物濫用，酗酒或精神失常等症狀的治療情形，重心也會偏重在需求與其他團體大不相同的特定團體（如退伍軍人或兒童）。法庭提供參與者只要成功完成整個療程，就有獲得減刑或撤銷告訴的機會。醫療法庭的模式「呼籲刑事司法與藥物濫用治療體系各方的通力合作，結合法院的強制力與有效、科學的治療方法。」

優質績效評量指標

為了帶給 SPD 客戶最優質的代理服務，辯護人辦公室成立了質量指標工作小組，努力查明律師和客戶無法達成優質溝通的障礙，並找出減低障礙的方法。威斯康辛州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將律師與客戶的優質溝通定義為以客戶為中心、及時、有效、保密、誠實與持續的溝通方式。高品質的溝通不僅符合律師與客戶雙方的需要，為兩者建立正面的關係，在案件最終判決上也能賦予勝訴最大的機會。律師和客戶之間，一個以客戶為中心的溝通方式包含下列幾項：

- 從客戶的角度去發現問題；
- 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時，主動帶領客戶一同參與其中的過程；
- 鼓勵客戶下決定，那些可能具有重大法律和非法律意義的決定；
- 提供能幫助客戶達成目標和目的建議；
- 瞭解客戶的感受，傾聽客戶的憂慮，並能體認這兩者的重要性；及
- 傳達樂意協助的意願。

有效的溝通是能清楚準確地將所有訊息傳達給聽眾，而相對的，對方也能充份瞭解所要傳達的訊息。

藉領導能力的培訓，投資本單位的未來

自 2000 年起，SPD 即開始提供一項為期一年的領導力發展課程，目的是讓工作人員與管理階層參與瞭解涉及單位整體性的議題。該課程採用課堂說明、師傅指導與一個參與者發展計畫（Participant-developed Project），介紹律師事務所與州政府機構管理概念有所交集的部份，並提供實務上應用這些概念的機會。2009 年，SPD 成立了領袖學院（Leadership Academy），為期兩天的密集課程是專為對管理與領導有興趣的新手經理與新進員工所設計的，課程偏重領導能力的個人與專業

開發，包括以合作的方式找出問題所在及富創意的解決方案，採用個案研究和小組練習來進行相關概念的演練。